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慧英

電話：04-37061177

電子信箱：e-242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76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再次重申，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招生秩序及公平性，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應落實避免重複錄取
同一學生之作業機制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606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避免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，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，並紊亂招生秩序，請貴校確依招生簡章規定時程，辦理各項招生作業，並依下述辦理：

(一)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，確實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-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。經查詢後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



格者（亦即，該名學生之升學狀態為「已定位」），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；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，亦不應予公告錄取。

（二）針對已錄取貴校並完成報到，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貴校不得違反簡章規定，逾期受理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。

三、請貴校確依相關法規及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，落實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究責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、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、114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、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體育署

